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诉字〔2025〕6号

全南县财政局 关于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二期）- 空调（项目编号：GZTZ2025-QN-G004）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赣州润锦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芙蓉新城翠蓉苑4栋8
号一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林华波

联系电话：15970012321

被投诉人1：全南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全南县含江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70861879

被投诉人 2: 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全南县站前路国际商贸城锦绣豪庭 A 栋 202

联系人：陈艺华

联系电话：0797-26683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不满意赣州天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全南县公共机构绿色化改造项目（二期）-空调（项目编号 GZTZ2025-QN-G004）（以下称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 P34 评分标准中技术分加分项存在严重的偏向性，其加分项有意避开格力空调的优势，利用其它品牌的优势，避开其它品牌的劣势，有意让美的空调得分。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 P45 评分标准中主要技术参数未能适应大部分品牌的事实情况，疑似采购方只顾着为某品牌参数设定而去设定参数。大部分品牌的产品参数连参与投标的资格都没有，简直就是在为美的空调量身定制！

被投诉人称：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实行公开采购。综合评分法旨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基础之上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考量各种因素择优选取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之上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符合相关条例规定。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通过产品性能加分实现采购到更高品质的产品，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问题。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核实：该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加分项设置基于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开标当日共有 7 家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充分证明参数设定未排斥潜在供在商。根据《评标报告书》中资料显示，美的得分并非唯一最高，其他品牌亦有产品能够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并非仅美的产品可达到标准。各品牌在部分参数上的差异，属于市场竞争中的正常竞争范畴，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规律，因此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招标文件中“停电记忆自启、内机自清洁、上下左右自动扫风、WIFI 智控”等技术参数，均为当前空调行业的通用功能配置，行业内主流品牌都可满足的基础配置，非美的独有功能，各品牌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出厂选配，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

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四、处理的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赣州润锦电器有限公司本次提出的所有投诉事项均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